**附件1**

各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选范围

一、石油和化工工业工程设计

（一）石油工业工程设计项目（含陆地和海上），包括：石油和天然气地面集输工程项目；油气储存工程项目；油气长距离管道输送工程项目等；

（二）化工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石油化工、天然气化工、煤化工、无机化工、有机化工、精细化工等各类化工产品的生产、加工工程项目；化工产品及原材料的储运工程项目；化学矿物的开采、加工及储运工程项目；

（三）石油和化工工业领域节能环保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依托石油和化工装置建设的节能、减碳、环保、生态治理、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及与化工产业配套的研发中心、化工新能源等工程项目。

二、机械工业工程设计

（一）机械工业设计项目，包括：农业机械、重型矿山机械、工程机械、石化通用机械、电工机械、机床、汽车、仪器仪表、基础机械、包装机械、环保机械、煤炭机械、表面涂装、金属材料热加工和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项目的工程设计；以及动力机械、物料搬运机械、粉碎机械装置或设施的工程设计等；

（二）船舶制造工程设计项目，及有关装置或设施的工程设计；

（三）工商物流设计项目，包括：电商物流、农产品及冷链物流、保税物流、配送物流、公铁路港口及联运物流等项目的工程设计；及有关装置或设施的工程设计等；

（四）机械工业、船舶制造、工商物流领域节能减排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与机械工业、船舶制造、工商物流关联的装置或设施建设的节能、减碳、环保、生态治理、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及与机械工业、船舶制造、工商物流产业配套的研发中心、智能工厂升级改造等工程项目。

三、电力工业工程设计

（一）火力发电工程设计项目，以及其他具有突出特点和技术含量较高的火力发电项目设计项目；

（二）送电工程、变电工程设计项目；

（三）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项目（不包括核电）；

（四）水电工程设计项目；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及其单项工程（包括：挡水建筑工程、泄洪消能工程、引水发电工程、通航工程、施工导截流工程、鱼类增殖站和过鱼建筑物等）；水电工程专用公路及相关建筑工程项目。

四、轻工工业工程设计

（一）食品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制糖、制盐、焙烤及糖制品、饮料、罐头、乳制品、坚果与籽类食品、冷冻食品、方便食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、特殊膳食食品等行业的原料生产、产品加工及储运工程项目；

（二）轻化工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制浆造纸、日用化工（洗涤和化妆用品、香精香料等）、盐化工、电池、硅酸盐（陶瓷、日用玻璃等）、皮革、油墨、感光材料等行业的原料生产、产品加工及储运工程项目；

（三）日用品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家用电器、塑料制品、自行车、缝纫机械、钟表、家具、眼镜、五金制品、照明器具、文体用品、工艺美术用品、轻工机械（造纸装备、灌装机械、衡器等）等行业的产品生产及储运工程项目；

（四）生物发酵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新型发酵制品（氨基酸、有机酸、酶制剂、淀粉糖、酵母、酵素等）、食品添加剂、调味品、饮料酒（蒸馏酒、配制酒、发酵酒）等行业的原料生产、产品加工及储运工程项目。

五、冶金工业工程设计

（一）冶金行业矿山、烧结、球团、焦化、炼铁、炼钢和金属材料加工等工程设计项目，及有关公用设施工程设计项目；

（二）冶金行业节能环保、超低排放、智能制造等工程设计项目，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。

六、煤炭工业工程设计

（一）煤炭矿井工程、煤炭露天矿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煤炭地下气化、瓦斯抽采及利用工程、废弃物发电、煤共伴生资源的开发利用、矿山地质灾害治理、矿山清洁热能综合利用等工程设计项目；

（二）煤炭选煤厂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煤炭地面储装运（物流园、长距离物料输送）工程、煤炭分质清洁利用加工项目、水煤浆厂、型（粉）煤厂、半焦厂等工程设计项目。

七、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设计

（一）有色金属行业露天开采、地下开采、深海开采、溶浸溶解开采等工程设计项目，有色金属行业选矿、尾矿处置工程设计项目，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；

（二）有色金属行业冶金、铝用炭素等工程设计项目，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；

（三）有色金属行业加工工程设计项目，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；

（四）有色金属行业新能源材料制备、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项目，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；

（五）有色金属行业节能减排、减碳、环保、生态治理、固废资源化利用、智能化、专用设备制造等工程设计项目，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项目。

八、兵器工业工程设计

（一）火炸药、弹箭（含引信、火工品等）、机械（含火炮、枪械等）、车辆（含发动机等）、光电（含信息类、电磁屏蔽等）、民爆等专业设计项目；

（二）兵器行业已形成生产能力或独立功能的整体工程设计项目（包括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工业工程设计项目）。

九、纺织工业工程设计

（一）纺织印染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纺织及印染、针织及钩针编织物制造、家用纺织品制造、产业用纺织品制造及纺织服装、服饰制造工程项目；

（二）化学纤维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纤维素纤维制造、合成纤维制造及生物基材料制造工程项目；

（三）化学纤维原料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纤维素纤维浆粕制造、合成纤维单（聚合）体制造工程项目；

（四）纺织工业节能减排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与纺织工业领域相关的节能减排、三废处理、环境保护、生态治理工程项目。

十、医药工业工程设计

（一）形成生产能力的整体工程和形成生产能力的生产装置（车间）单体工程的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原料药、固体制剂、无菌药品、生物制品、先进治疗产品和中药等；

（二）形成工作能力的创新药物研发平台、生物安全平台、检验检测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工程设计项目；

（三）形成储运能力的药品物流中心工程设计项目。

十一、建材工业工程设计

（一）水泥工程设计项目：

1.4000t/d熟料及以上规模成套工艺设计为主、能耗限额等级指标达到《水泥单位能源消耗限额标准》（GB16780）1级的水泥工业设计项目；

2.能耗限额等级指标达到或优于《水泥单位能源消耗限额标准》（GB16780）2级的水泥工业设计改造项目；

3.特种水泥工业设计项目。

（二）玻璃工程设计项目：

1.平板玻璃（浮法工艺为主）工程设计项目；

2.电子玻璃（电子信息产业用于显示、触控、盖板等基板玻璃）工程设计项目；

3.光伏压延玻璃工程设计项目；

4.特种玻璃及玻璃深加工（包括日用玻璃、药用包装玻璃、镀膜玻璃、微晶玻璃、玻璃砖等）工程设计项目。

（三）新材料工程设计项目：

1.建筑新材料（包括硅酸钙板、岩棉制品、高档石英材料精深加工、加气混凝土板材、高档内墙砖、煤矸石烧结砖）工程设计项目；新能源材料（包括锂电池隔膜、大型风电叶片、太阳能发电玻璃、高纯球形石墨等）工程设计项目；

2.结构及基础新材料（玻纤、碳纤维、陶瓷、耐火材料、硅基材料、锆基材料、钛基材料等）工程设计项目。

十二、林草工程设计

（一）保护修复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自然保护地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森林（草原）保护修复、湿地保护修复、荒漠化治理、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等；

（二）培育利用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林草种苗、林草资源培育、林业产业园区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；

（三）支撑保障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森林草原防火、有害生物防治、科技支撑、信息保障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等；

（四）林产工业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木材加工、人造板、林产化工项目。

十三、核工业工程设计

（一）核电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核岛、常规岛、BOP、核能发电、核电站检修和维修等各种工程项目，核电建设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工程（含专用路桥及相关建筑工程项目）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项目；

（二）核反应堆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含商业堆、模块化小型堆、核研究堆、实验堆等堆形，核反应堆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及有关装置工程；

（三）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，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，核原料储运工程，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相关配套设施（含专用路桥和相关建筑工程项目），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；

（四）核资源开采和选冶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开采、选冶、选矿、尾矿处置工程，核资源开采和选冶工程相关配套设施，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（含专用路桥及相关建筑工程项目）；

（五）核综合应用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核能综合应用（含海水淡化、供热、制冷、制气等），同位素工程、生态治理、节能环保等工程项目，核综合应用工程相关配套设施，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；

（六）与核工业产业配套的综合利用工程设施（含研发中心、科技馆、实验室等），以及其他核工业相关工程。

十四、石油工业工程设计

（一）各类油田和天然气田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陆上、滩海、深海及沙漠等油田和天然气田，地层能、化学驱、水驱、蒸汽驱等各类开发方式和轻质油、原油及稠油等各类油品的油田，常规天然气田和页岩气、煤层气等各类非常规气田，新能源等工程；

（二）油气储运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枯竭油气藏储气库、含水层储气库、盐穴储气库、废弃矿坑和地面储气库等各类储气库，原油、成品油、液化天然气等储库，各类油气长输管道、天然气液化及LNG接收站等工程；

（三）炼油化工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石油炼制、乙烯及其衍生物、聚酯、纺织化纤、化肥、煤制油、煤制烯烃以及新能源、新材料等，石化产品储存与管道等方式的运输等工程；

（四）石油石化领域安全节能及环保工程设计。包括：油气开发和石油石化装置建设的安全环保、节能减排、污水、土壤修复、资源再生利用等工程项目。

十五、航空工业工程设计

保障航空及其相关产品或技术科研生产、使用保障的军、民用航空工业工程设计项目。

十六、通信工业工程设计

申报项目投资额在1200万元以上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信息通信工程或单项信息通信工程设计项目，信息通信生产用房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（在节能、环保、共建共享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创新的项目可不受投资额的限制）。

十七、石化工业工程设计

（一）油气田产能建设、油气储运(含管道运输)设计项目，包括：油、气田地面工程（含油田、天然气、页岩气）、浅海工程设计项目；油气储运（管道运输）工程（含油、气长输管道、油气库储存）项目；

（二）石油炼制、石油化工、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（含管道运输）设计项目，包括：石油炼制、石油化工（含炼油工程、石油化工、煤制油与煤化工、天然气化工、化肥、化纤及生物能源等）工程设计项目；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（含管道运输）工程（含油、气长输管道、加油加气站、新能源产品的储存运输）项目；

（三）石化工业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以石油或天然气为原料，生产成品油、润滑油、液化石油气、石焦油、石蜡、沥青、燃料油、乙烯及其衍生物等石油产品以及合成材料（树脂、化纤等）的工程项目。

十八、广播电视工程设计

（一）广播影视制播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具备广播影视与网络视听节目采集、制作、存储和播出能力的场所、系统以及配套设施；

（二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具备广播电视内容、数据等传输覆盖能力的场所、系统、网络以及配套设施。传输方式包括中短波广播、调频广播、电视发射、卫星传输、直播卫星、微波、有线网络、5G网络等。

十九、航天工业工程设计

（一）航天器、运载器、导弹等飞行器（含分系统及地面装备）设计、制造、装配与测试工程、涉火涉爆工程、发射场（含配套设施）工程设计项目；

（二）航天领域环境、地面及外场试验工程、基础科学研究工程及其它航天工业相关工程设计项目。

二十、电子工业工程设计

（一）电子制造业工业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电子整机产品、电子基础产品、微纳电子产品、显示器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、电子材料、电子产品（电子新能源、新型电池、废弃电子产品回收等）的科研、试验、生产、测试、物流等，以及所需的工艺环境或系统（含洁净、防微振、微波暗室、电磁兼容、防静电、纯水系统、废水废气处理系统、大宗气体系统、特种气体系统、化学品配送系统等等）、厂房建筑和配套公用工程；

（二）电子系统工业工程设计项目，包括：雷达、导航及天线系统工程；计算机网络工程；信息综合业务网络工程；监控系统工程；自动化控制系统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；智能化系统工程；应急指挥系统；射频识别应用系统；智能卡系统；收费系统；电子声像工程；数据中心、电子机房工程；以及其他电子系统工程。